

A

Darcey Bell

SIMPLE

FAVOR

举手之牢

[美] 达西·贝尔 著
郭国玺 译

6455

举手之牢

[美] 达西·贝尔 著 郭国玺 译

A
SIMPLE
FAVOR
Darcey Bell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举手之牢/(美)达西·贝尔著;郭国玺译.--北

京:中信出版社,2018.10

书名原文:A Simple Favor

ISBN 978-7-5086-9010-0

I. ①举… II. ①达… ②郭…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13658号

Copyright © 2017 by Seven Acres, LLC

Published in arrangement with Denise Shannon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举手之牢

著者:[美]达西·贝尔

译者:郭国玺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0.75 字数:237千字

版次:2018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16-908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086-9010-0

定价:4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400-600-8099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PART 1

第 一 部 分

妈妈常说：每个人都有秘密。所以，你不可能真正了解别人、真正信任别人。因为，你永远无法了解你自己。有时候，我们甚至要对自己保守秘密。

长大以后，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意见，尽管我还没有真正地理解这一点。或许我理解了，但只是一点点。小孩也有秘密，可能是想象中的朋友，也可能是让他们陷入麻烦的事情。

后来，我发现这是妈妈的个人经验之谈。我在想，她是否不只是要我做好准备，同时也想把我培养成一个充满秘密和疑心的人？她是不是早已预感到，当我渐渐长大，我会有比别人更黑暗、更羞于启齿的秘密，那些我竭尽全力对外人、甚至对我自己严格保守的秘密？

斯蒂芬妮的博客

紧急！

各位妈咪好！

这将是迄今为止与往常最不同的帖子。当然，我们孩子身上发生的一切，他们的一颦一笑，他们迈出的第一步和说出的第一句话，才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

这么说吧，这个帖子……比较**紧急**，或者说是**非常紧急**。

我最好的朋友失踪了，已经失踪两天了。她的名字叫艾米丽·尼尔森。你们也知道我从来不在博客上透露朋友的真名，但这一次，我（暂时）放弃了我那严格的匿名原则，而缘由马上揭晓。

我的儿子迈尔斯和艾米丽的儿子尼基是好朋友。他们5岁了，都是4月出生，所以入学时间都晚了几个月，比同班其他孩子的年龄大一点儿。我的意思是，他们更加成熟。迈尔斯和尼基都是家长最想要的那种小孩，彬彬有礼、诚实懂事、善良友好，这些品质在普通男孩身上并不常见（如果有对此话介意者，那我要说声抱歉）。

这两个孩子在公立学校相识。我和艾米丽在接孩子放学回家时第一次相遇。对于孩子来说，能与妈妈朋友的孩子成为朋友，或

者妈妈与自己朋友的妈妈成为朋友，这种事并不多见。但这一次，偏偏发生了如此巧合的事。我和艾米丽是幸运的。我们还有一个共同点——都是不那么年轻的妈妈。我们都是在三十五岁上下才有了孩子，而那时已经过了最佳生育年龄。

有时，迈尔斯和尼基会自编自演一些故事，我会让他们用我的手机录下来。通常我对孩子使用电子设备的时间控制得非常严格，因为这已成为现代父母面临的巨大挑战。他们导演的一出滑稽短剧是名为《迪克·尤尼克历险记》的侦探故事。尼基扮演侦探，迈尔斯扮演罪犯。

尼基的台词是：“我是迪克·尤尼克，世界上最聪明的侦探。”

迈尔斯的台词是：“我是迈尔斯·曼迪伯，世界上最邪恶的罪犯。”迈尔斯就像维多利亚时代音乐剧里的一个反派，台词里有很多邪恶大笑的表演。他们在我家院子里相互追逐，用手假装枪向对方射击（不是真枪！）。真是好玩极了。

我真希望迈尔斯的爸爸——我的亡夫戴维斯——能亲眼看到这一幕。

有时我会想，迈尔斯到底从哪里遗传来的表演天分呢？我猜，或许是从他爸爸身上吧。我曾经看过戴维斯向潜在客户做产品介绍，他那优秀的表达能力和令人印象深刻的语言天赋让我惊讶。他本可能成为一名魅力十足、引人注目且拥有一头柔软闪亮秀发的年轻演员。在我面前，他有些不一样，他更像他自己。安静、亲切、幽默、体贴，尽管有时他会固执己见，而这大部分是跟家具有关。但这似乎是天性如此，因为他是一名成功的建筑设计师。

戴维斯就像一位完美的天使，当然仅有一两次除外。

尼基说，他妈妈帮他们想出了侦探迪克·尤尼克的故事。艾米丽喜欢悬疑推理故事。她常常在乘火车去曼哈顿上班的路上读这些小说，只有这时，她才不用忙着准备开会或做报告。

在迈尔斯出生之前，我也经常看书。我常常会随手拿起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小说读上几页，以此回想起曾经的自己。我希望现在的我还是曾经的那个我。在小朋友聚会、学校午餐和早早就寝的缝隙间，我能找回那个曾经居住于纽约、在一家杂志社上班的年轻女孩。她有不少朋友，周末都要出去吃早午餐，而这些朋友都没有孩子，也没人搬到郊区住。我和他们现在已经失去了联系。

艾米丽最喜欢的作家是派翠西亚·海史密斯¹。我看得出来她喜欢这位作家的原因，她的作品引人入胜，但我觉得它们令人不舒服。小说的主人公通常是一个杀手、跟踪狂或是一个试图自保的无辜者。我读的那本小说讲述的是两个男人在火车上相遇的故事²，他们约定互相帮助，为对方杀一个人。

我很想去喜欢这部小说，但没有读完就放弃了。尽管之后艾米丽问我时，我却告诉她，我爱死这部小说了。

后来去她家的时候，我们一起看了改编自这部小说、由希区柯克导演的电影。起初，我有这样的担心：假如艾米丽想跟

1 派翠西亚·海史密斯（Patricia Highsmith，1921—1995），擅长心理惊悚犯罪小说的美国作家，作品有《天才雷普利》等。——编者注

2 这个故事出自小说《火车怪客》（*Strangers on a Train*）。——编者注

我讨论电影与小说的区别，我该怎么说？但是，电影的剧情让我很着迷。其中一个场景是失控的旋转木马，更是让我害怕到不敢细看。

我和艾米丽坐在她家客厅的长沙发上，两人各坐一端，伸展着双腿，一瓶上好的白葡萄酒摆在咖啡桌上。看到我正在透过指缝看旋转木马那一幕时，她笑了笑，然后向我竖了一下大拇指。她喜欢看到我被吓成那个样子。

我忍不住想：如果迈尔斯在那个旋转木马上，我该怎么办？

电影结束后，我问艾米丽：“你觉得生活中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吗？”

艾米丽大笑起来，说：“天真的斯蒂芬妮，人们总会做出一些令人吃惊的事。这是他们永远不会对任何人承认的——即使对他们自己。”

我想说，我没有她想象的那么天真。我也做过一些不好的事，但她的这番话还是把我惊得哑口无言，因为她说话的语气跟我的母亲如此相像。

当了妈妈的人都知道，我们很难不去胡思乱想一些吓人的事，然后还能一夜安眠。我不止一次答应过艾米丽会多读些海史密斯的小说，但现在我希望自己从未读过那本小说，因为其中一个人要谋杀的正是另一个人的妻子。

当闺密失踪时，你可不希望发生小说中那样的事。我并不觉得艾米丽的丈夫肖恩会伤害她。他们之间显然是有一些问题，但谁的婚姻又是完美无瑕的呢？虽然肖恩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

但是（我觉得）他基本上是个正派的人。

迈尔斯和尼基在同一家公立学校上幼儿园，我曾在博客里多次提起过它。不是我们小镇的那所学校——它因为当地（老年）居民投票要求减少学校的预算拨款而存在资金问题，而是邻镇更好的一所学校，离纽约州与康涅狄格州的边界不远。

由于分区的规定，我们的孩子不能乘校车上学。于是，我和艾米丽只能每天早上开车送他们。我会每天接迈尔斯放学。每逢周五，艾米丽都只工作半天，所以她可以去学校接尼基回家。周五下午，我们的孩子经常在一起做一些好玩的事，比如吃汉堡或打迷你高尔夫。从我家开车去她家只要十分钟，我们其实算是邻居。

我喜欢到艾米丽家消磨时光，坐在她家的沙发上聊天、喝酒，其中一人会起身去看看孩子们在干什么。我喜欢她说话时的手势，以及她那漂亮的闪着淡淡光泽的蓝宝石钻戒。我们聊的主要是育儿话题，总是有说不完的话。能有一个真正的朋友，我感到非常兴奋。这让我有时都忘了在认识她之前，我是多么孤独。

其他时间里，艾米丽家的兼职保姆艾莉森会去幼儿园接尼基放学。艾米丽的丈夫肖恩在华尔街工作，每天都工作到很晚。如果哪天肖恩能按时回家吃晚饭，就像艾米丽和尼基交了好运似的。在艾莉森偶尔生病的时候，艾米丽会发短信给我，由我来接尼基回家。两个男孩先会被接到我家，然后等着艾米丽下班后再来接尼基。

艾米丽一个月大概会有一天加班到很晚，有时还会有两三次

通宵加班。

就像这次这样。只是，她没有如期归来。

艾米丽在曼哈顿一位**非常**知名的时尚设计师的公司从事公关工作，我一直避免说出这位设计师的名字。事实上，艾米丽是这位知名设计师御用的公关主管。我尽量不在博客里提及品牌的名字，因为这关系到诚信度的问题，而且高攀名人是件令人厌烦的事。也正因为如此，我拒绝接受广告赞助。

即便是在加班或正在开会，艾米丽也会每隔几个小时就给我发个短信。只要有一分钟的空闲时间，她都会打电话给我。她就是这样一个妈妈，但不是直升机式父母¹，也不是一切都要插手的妈妈，更不是社会舆论用负面词汇来评价和批判他们爱孩子的方式的那类妈妈。

从城里往回赶时，艾米丽常常从火车站直奔我家来接尼基。我不得不提醒她，开车要保持安全车速。当她乘坐的火车晚点时，她会立即发短信告诉我。她会把当时的位置、还需多久到达等信息告诉我，而我会回短信告诉她：**不要担心，孩子很好，你到站后来我家，注意安全。**

整整两天过去了，她仍然没有出现，没有跟我联系，也没有回复我的短信和电话。糟糕的事发生了。她消失了。我不知道她在哪里。

1 直升机父母（Helicopter Parents），指那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父母，他们就像直升机一样盘旋在孩子的上空，时时刻刻监控孩子的一举一动。——译者注

艾米丽像是那种把孩子扔下不管，然后消失整整两天且不回短信、不接电话的母亲吗？她是不是出事了？是真的吗？

好了，我得下线了。我闻到了巧克力饼干在烤箱里烤糊的味道。稍后详聊。

爱你们的斯蒂芬妮

斯蒂芬妮的博客

我们的现居地

各位妈咪好！

目前为止，我都没有提到我们所在的小镇的名字。隐私是非常重要的。而现在，却很难保有隐私了。我不是有意说这些偏执的话，但即使是在我们这样的小镇，也会有隐藏摄像头偷拍到你买的番茄罐头是什么品牌。或许应该说，尤其是在我们这样的小镇，人们以为这是一个富庶的小镇，因为它是康涅狄格州的一部分，但它其实并不那么富有。艾米丽和肖恩有钱，而丈夫留给我的遗产也足够我和孩子生活，这也是我可以依自己的心情去写博客而不必把它当作生意来经营的原因。

但是，因为艾米丽的失踪已经改变了这一切，因为我们附近的邻居或许看到过她，因为我已经接近发疯，所以我觉得必须说出它的名字了，这里是康涅狄格州的沃菲尔德镇。从曼哈顿乘坐火车到这里，大约需要两个小时。

人们说这里是郊区，但我是一个在郊区长大、在城里生活的人，所以，我常常觉得这里就是乡下。我在前面的博客里已经写过，从城里搬到这里时，我大喊大闹，以至于戴维斯不得不把我

拖到这里，毕竟我花了好多年想要离开郊区。我在博客里也写过我是怎样爱上乡村生活的。每天早上，当我醒来，阳光倾泻在地板上，感觉有多么不可思议。更何况戴维斯在重建这栋房子时完美地恢复了它曾经的样子。我喜欢在宽敞明亮的厨房里喝茶，彩虹仪（放在窗户上的一种棱镜装置）使厨房里光彩熠熠。它是我哥哥克里斯送给我们的结婚礼物。

我和迈尔斯都喜欢这里。至少，我曾经很喜欢这里。

可是今天，我对艾米丽的失踪感到焦虑，每个人看起来都好邪恶，不管是学校的那些母亲、在邮局工作为人和气的莫琳，还是那位把蔬菜装袋的小伙子，他们都一样，就像恐怖电影里那样，仿佛镇上的每一个人都是邪教成员或僵尸。我有意无意地问了几位邻居是否看到艾米丽，他们都摇头说没有。难道他们脸上那古怪的神情只是我想象出来的吗？现在，各位妈咪，你们能明白这是一件多么令我抓狂的事了吧？

请原谅我，又跑题了，刚才只是胡言乱语，跟以前一样。

我应该早一点儿公布这些信息的！

艾米丽身高约一米七，她有着一头金发，但其中夹杂着几缕深色发丝（我从未问过她是不是染过）。她有一双深棕色的眼睛，体重大约是54公斤。但这只是我的猜测。谁都不会问自己的朋友：你的身高、体重是多少？她今年41岁，但看起最多35岁。尽管我知道，有些男人认为，女性从来不会谈论身高和体重之外的话题。

她的右眼下方有一颗黑痣。有一次，她问我是否应该把这颗黑痣点掉，我这才注意到它的存在。我当时对她说不用，这颗黑

痣看上去并不难看，况且法国宫廷的仕女（我从书上看到的）还特意在脸上画上这样的“美人痣”呢。

艾米丽经常在身上喷一种香水，这是她个人独有的香味。她说，这款香水是意大利修女用丁香和百合制成的，订购于佛罗伦萨。我喜欢艾米丽这一点，她所知道的这些优雅而精致的东西，我从来都没了解过。

我从不用香水。我总觉得，女人身上散发出花朵或香料的味道的时，会让人产生厌恶感。她们在隐藏什么？她们在传递出什么样的信息？但我喜欢艾米丽的香水。我喜欢它的味道，因为我常常从这种味道中判断出来，她就在附近，或者她就在某个房间里。我可以从尼基的头发里闻出她的香水味，因为她总是把尼基紧紧地搂在怀里。她曾大方地让我用她的香水，但我觉得这有些奇怪，太过亲密。如果我们两个身上的味道一样，那该多么诡异啊！

她常常戴着订婚时肖恩送她的那枚蓝宝石钻戒，而且她在说话时总是带有很多手势，让我觉得那戒指仿佛是有生命的精灵，就像在彼得·潘和迷失少年们面前飞舞的奇妙仙子。

艾米丽有一处文身：她的右腕上有一个精致的荆棘王冠图案的链式文身。我第一次看到时非常惊讶，因为她不像是那种会在自己身上文身的人，而且她必须穿上长袖衬衫才能遮得住这个文身。起初，我以为她是为了时尚才文上去的，后来等到我们熟了后我问她，她的回答却是：“哦，那个啊！那是我年少轻狂时做的蠢事。”

我说：“我们**都曾**年少轻狂。”